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

上訴人 力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珊

訴訟代理人 李後政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世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
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第二審
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
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
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
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
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第二審判決，於民
國109年11月13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於109年11月12日委任
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然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且迄今
已逾20日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等情，有上訴聲明狀、民事委
任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7至4
28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且毋庸命補正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法官 周美雲

01

法 官 林政佑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06

書記官 康翠真